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07.04.29 第三屆學生會聯合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議員及其他各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但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三條 (投票原則)

- 一、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凡本會會員皆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選舉機構

第四條 (機構)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組成)

- 一、選委會隸屬於行政中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十五人，委員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行政中心幹部兼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三、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不得擔任之。

第六條 (任期)

自會長聘任時起，至下屆委員產生為止，或者失去本會會員資格。

第七條 (執掌)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其它選舉罷免相關事項。

第八條

選委會對掌理事項之決議應有對應之會議紀錄。

第九條 (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由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第十條 (限制)

- 一、候選人不得擔任與票務相關之選委會職務。
- 二、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助選，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者，應自行迴避，辭去委員職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候選人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 一、本會正、副會長：具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議會議員：具本會會員資格者。
- 三、其他選舉：具本會會員資格者，但其他法規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參選方式)

- 一、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議會議員候選人採個人登記，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其他法規特別規定之選舉候選人，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四條 (候選人繳交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人兩吋大頭照兩張或電子檔。
- 四、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五條 (保證金)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正副會長候選人為共同繳納，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之。候選人於舉期間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選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納入本會經費。

第十六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第二節 本會正、副會長產生方式

第十八條 (名額、選區)

- 一、名額：
正、副會長各一名
- 二、選區：
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

第三節 議會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第十九條 (類別、名額、選區)

- 一、類別：議會議員依選區分為分區議員、不分區議員兩類。不分區議員由補選產生，相關規定依本法第三章第八節辦理。
- 二、名額：
分區議員：各學院四名。
- 三、選區：
分區系議員：以各學院為一選舉區。

第四節 選舉公布

第二十条 (公告)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前二十日公告。
- 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時間與候選人登記期間。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應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候選人選舉公報。
- 四、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一条 (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姓名、系級、號次、政見、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二条 (競選活動)

一、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

- A. 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 B.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C. 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D. 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E. 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 F.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二、不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

- A.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B.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C. 期約、賄選。
- D.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E.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為上列禁止之活動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屢勸不聽者，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三条 (海報張貼)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刊物應張貼於校內公共看板或公佈欄上，或經選委會同意之場所，違者選委會有權拆除。張貼之期間於競選期間內實施。候選人之各種宣傳物(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二日內自行清除，違者由選委會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四条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委會委員及選務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

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五條 (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可用以下方式：

- 一、不記名紙本投票。
- 二、不記名電子投票。
- 三、其它經選委會判定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得於公告地點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務人員任之，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委員任之。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監票員由系學會或本會推薦之選舉人擔任。

第二十七條 (紙本選票)

紙本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選舉職稱、號次、姓名、系級、相片，並蓋上選委會印璽。

第二十八條 (紙本選票圈選)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九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投票所：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上列情節重大者交由選委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無效票判定)

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共同執行之。選票有下情事者無效：

- 一、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二、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電子選票）

由選委會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投票系統。系統中應包含候選人選舉職稱、號次、姓名、系級、相片。

第三十二條（電子選票圈選）

配合系統完成圈選作業。

第三十三條（當選資格）

一、本會正、副會長：除另有規定外，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本會正、副會長當選人，由選委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

二、議會分區系議員：

1. 超額競選：議會議員之選舉，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該院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議會議員當選人，由選委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

2.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以該院會員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方可當選。

三、其他選舉：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之日期或場所，並呈報選委會備查、公告。

第三十五條（申訴）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七節 本會正、副會長補選制度

第三十六條（啟動補選時機）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參選時，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若仍無人登記參選，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

第三十七條 (補選事項與當選資格)

補選之相關事項及當選資格比照本法上述本會正、副會長條文規定之。

第八節 議會議員補選制度

第三十八條 (啟動補選時機)

分區議員選舉結束後，如有選舉區出現缺額時，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一次不分區議員選舉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若仍無人登記參選，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若學期中，議會議員人數不足三人，選委會應辦理補選。

第三十九條 (不分區議員名額、選區)

名額：分區議員之缺額即為不分區系議員之席次。

選區：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第四十條 (不分區議員當選資格)

1. 超額競選：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為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 50 票。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
2.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以該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之投票率，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方可當選。

第四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提出)

一、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可經由以下兩種管道連署提出：

- ① 議會議員為提案人：經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連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 ② 以選舉人為提案人：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後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二、議會議員罷免案依其類別可經由以下管道連署提出：

- ① 分區院議員之罷免：以該院議員之院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院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 ② 不分區議員之罷免：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三、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罷免案：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 一、罷免案之提議，提案人均需檢附罷免理由書。
- 二、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除有特殊規定外，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由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
- 三、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 四、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 五、罷免案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向議會提請特別預算案。
- 六、前項特別預算案，議會應於選委會提案後四日內審議，期間內未為否定之決議，選委會得緊急支用預算。惟支用金額不得超過當會期選舉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條（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聽證會）

- 一、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案之公告：
 - ①被罷免人
 - ②罷免投票內容及時間地點。
 - ③罷免理由書。
 - ④答辯書。
- 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 三、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第四十四條（罷免票）

罷免票上應印製「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選項，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第四十五條（罷免成立）

- 一、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二、議會議員：
 - ①分區院議員：罷免案須經該院會員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②不分區議員：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三、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自行解除職務。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維護

第四十七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遭舉報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或查獲其他不法行為者，選委會應於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學生評議會提起其選無效之訴。於選舉公告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四十九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本會之決定者，應於本會評議、處分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條

選委會之決議，應於決議後二日內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資料表

會長參選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照片
系級		電話		
個人經歷：				
副會長參選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照片
系級		電話		
個人經歷：				

正副會長參選政見

政見：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

資料、資格審核

檢查項目	候選人填寫	審核結果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大頭照兩張		
保證金壹仟元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資料表

議員參選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照片
系級		電話		
個人經歷：				
參選政見				
政見：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

資料、資格審核

檢查項目	候選人填寫	審核結果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大頭照兩張		
保證金壹仟元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